

附件 4

关于井研县门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门坎镇政府基本职能: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党委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2.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村规划等有关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3. 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4.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就业培训、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5. 加强社会管理，负责或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统计、粮食安全、供销合作、脱贫攻坚等工作。6. 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

法依法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7. 承担辖区内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8. 负责制定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9. 负责国防教育、后备力量建设和兵役征集等有关工作。10.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 坚定不移强化党建引领

深化“服务无门槛 关爱到心坎”党建品牌。通过公众号、坝坝会、大走访三个渠道,收集群众关心问题和建议台账,利用好攻坚克难、快速反应、公益服务三支帮办队伍办好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开展儿童关爱行动。成立门坎镇筑爱公益中心,建立健全公益中心运行管理制度。全力做好村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工作。

(二) 坚定不移调优农业产业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精细规划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确保项目实施过程顺利、实施效果满意。全力保障大春小春粮食生产。提前谋划春耕春灌工作,下达全年粮食生产指导意见,管理好粮食监测点,确保产量稳中有增。

（三）坚定不移壮大集体经济

建立竹产业“两新”联合党组织。成立门坎镇竹之家联合党支部。推进白合村集体经济扶持项目实体运行。完善乐山市竹之家竹制品加工有限公司车间布局、氛围营造、配套设施，协调各方力量推动车间进入实体化运行。实施好门坎村集体经济扶持项目。

（四）坚定不移发展林竹产业

探索开展林权制度改革。聚焦竹产业发展及产权登记标准化建设，推动林地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探索发展林下经济。邀请市农科院现场指导，提能改造七星寨林下养殖基地。持续推进竹产业环线建设。在竹产业环线、乐石路等重点位置、交通要道开展竹文化节点打造、竹元素融入、竹产业宣传等系列工作。

（五）坚定不移夯实发展基础

有力推进交通项目。高质量协调好矛盾纠纷，助推乐石路项目顺利高效施工。改善群众用水条件。有序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主管网铺设，对接县水务局提前实施户管网建设。推进全域生态治理。聘请专业施工队伍常态化开展门坎水库、东林河库（河）面保洁。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能力。

二、单位概况

井研县门坎镇人民政府为 1 个独立预算单位，其中设有 4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即门坎镇便民服务中心、门坎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门坎镇畜牧兽医站、门坎水库管理所，本次预算数据包括机关所有单位数据。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井研县门坎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 井研县门坎镇人民政府收入预算总额为 900.65 万元，预算数减少 52.12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884.27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16.38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900.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9.25 万元，项目支出 221.41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井研县门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84.2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门坎镇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门坎政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门坎政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

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井研县门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84.27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68.5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减少，公用经费、人员类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27 万元，占 61.1%；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25 万元，占 11.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96 万元，占 2.6%；节能环保支出 2.34 万元，占 0.26%；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164.24 万元，占 18.57%；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56.21 万元，占 6.3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预备费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转移性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发行费支出 0 万元，占 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3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264.8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36.08万元，主要用于：基本财力保障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238.05万元，主要用于：4个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02万元，主要用于：机专项统计业务经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4.80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2.40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的职业年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05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救助备用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9.5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9.7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8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险缴费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下属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险缴费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5年预算数为2.34万元，主要用于：河道巡视员补助。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8.30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

生服务岗人员补助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0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5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49.44万元，主要用于：村（社区）干部报酬及基层组织活动及农村公共运行服务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56.2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井研县门坎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79.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17.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62.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井研县门坎镇人民政府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井研县门坎镇人民政府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5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3.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本年预算无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减少2.38万元，增下降64.5%。主要原因是公车维护费减少。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用于公车的加油、保险、日常维护维修。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井研县门坎镇人民政府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62.06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0.44万元，增长0.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井研县门坎镇人民政府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5万元，主要用于公车加油、保险、维修。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5年，井研县门坎镇人民政府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井研县门坎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3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井研县门坎镇人民政府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884.27万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9个，涉及预算267.08万元。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